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暂不批准广州市富亮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色母粒300吨、色粉19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广州市富亮塑料科技有限公司(9144011306258321XC):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市富亮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色母粒300吨、色粉19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编制单位为:成都盛蓝达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主持人为:安敬江)收悉。经审查,该《报告表》的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

鉴此,我局暂不批准该《报告表》,请修改完善后,按照规定程序重新报我局审批。

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

(此页无正文)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5月22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第四环境保护所,成都盛蓝达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